

# 中共梅河口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梅农组〔2025〕34号



## 关于调整梅河口市 2025 年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第五批)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村指〔2024〕9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村指〔2024〕84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将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如下：

1. 调减项目 1 个，共 6.21 万元：项目管理费 6.21 万元（市

级)。

2.调增项目1个,共6.21万元:2025年帮扶车间补助项目6.21万元(市级)。

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牵头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批准不得调整和改变内容。衔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为他用,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和绩效监控工作。

附件:梅河口市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调整)

(此页无正文)

中共梅河口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 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计 (万元)	原计划				调整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市级配套 (万元)	回收资金 (万元)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市级配套 (万元)	回收资金 (万元)	
1	2025年帮扶车间补助项目	就业项目	新建	梅河口市	各乡镇	吸纳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3人以上（含3人）就业、签订3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可间歇式务工），脱贫人口年收入不低于4000元的用人单位可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1名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给予就业帮扶车间1000元的一次性奖补。同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用人单位不得重复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21.21		15						6.21	
2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新建	梅河口市	各乡镇	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前至项目竣工决算的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	105.79	18	33	61					-6.21	
合计							127	18	48	61	0		0	0	0	0